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宿舍智能电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38

采 购 人: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智能电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智能电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38
-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智能电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2077093.44 元
- 最高限价：2077093.4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583-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 智能电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77093.44	2077093.4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智能电控系统升级改造，对 1-10 号学生宿舍及附 3 号学生宿舍楼共 11 栋楼电控系统进行改造，详见采购需求；
- （2）项目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 （3）工期：30 日历天（以接到开工令为准）；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质量保证期（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6）缺陷责任期：2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该资质承揽本工程）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210号

联系人：李晓洁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电话：0371-609339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智能电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838
3	采购人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077093.44元 最高限价：2077093.44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智能电控系统升级改造，详见采购需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该资质承揽本工程，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书面承诺）
10	项目地点、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	项目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工期：30日历天（以接到开工令为准）；

	证期（保修期限）、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缺陷责任期：2年；
11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使用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文件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1-86095903
20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

		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22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入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40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经甲方委托审计后，乙方须出具金额为审定结算价3%、有效期两年的银行保函。甲方据此付至结算总价的100%。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若未发生质量缺陷及违约事件，且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则该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并解除。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u>030501019003服务器（主机、显示器）、030506014002视频传输设备</u>

30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 接收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0933926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再受理。
32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33	最终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质量、工期等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8.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通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磋商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4：主要材料一览表

附件5：综合部分材料

附件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10：履约承诺书

附件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9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 报价

3.7.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7.2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7.3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均应充分考虑，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索赔等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3.7.4 本项目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3.7.5 本项目最高限价：2077093.44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各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需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7.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4.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4.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时间：见磋商公告。

5.1.2 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

5.1.3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4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1.7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响应文件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付款

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该资质承揽本工程，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

			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书面承诺）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 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修期限)	
		缺陷责任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暂列金额、暂估价一致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响应报价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评审价) × 30% × 100。（保留 2 位小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30分

		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3%的扣除。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合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3分
	项目经理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合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2分

		分	
	人员配备	五大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岗位证书和签订的劳务合同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的任意连续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缺少1人扣1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10分） 1.1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供应商每提供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1分，最高得2分。 1.2 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3分 1.3 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5分；方案描述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得3分；方案描述不完整的1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2.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 实质性承诺具有针对性得5分；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但有可行性得3分，实质性承诺可行性不强得1分，缺项的得0分。 3. 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针对性不强，但有可行性得2分，有措施但不全或存在瑕疵的得1分；无措施得0分。 4.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 有相关承诺得2分；承诺不全或没有得0分。	2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7分，内容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7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	4分

		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4分，内容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4分，内容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4分，内容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6.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健全，合理、可行得3分；方法措施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得2分；方法措施不完整或可行性缺失得1分；缺项得0分。	3分
	主要材料	根据供应商所投响应文件格式“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所列（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等进行评分：	10分

		提供的设备/材料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功能齐全、价格合理、优于项目使用要求，得10分； 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基本功能，符合使用要求，得5分； 提供的产品技术相对落后，性能指标仅达到项目要求的最低标准，基本可以满足使用要求，得1分；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对应信息，或所提供设备、材料无法满足项目基本使用要求，得0分。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0分；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3.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规定进行评审

2.1 确认磋商文件

2.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2.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个别的供应商提出

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2.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5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2.4 磋商规则

2.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5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2.4.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起，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交易系统报价提示），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1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1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4.1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 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2.5.3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2.5.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作无效响应处理。

2.5.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做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2.6 复核：

2.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2.7 评审结果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 政府采购政策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对全校 11 栋学生宿舍老旧开关柜、壁挂配电箱、11 个楼栋弱电箱，原有 2900 余块老旧计量仪表全部拆除更换；楼栋电表柜间强弱电配套线缆更换敷设。软件平台区域：停用原有老旧收费管理软件，全新部署智慧用电综合管理平台 + 微信购电小程序。中心机房区域：机房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光纤交换设备整体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要求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国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及《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新装计量电表须建立台账登记，由供货单位对每块计量电表向项目经营地址所属区（县）市场监督管理计量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备案通过后报送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施检定，经检定合格的电表在每块本体粘贴有效期内的强制检定合格标识。新装计量电表供电负载线路应与学生宿舍房间逐一编号、一一对应。（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对该项进行响应，未实质性响应该项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执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国标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须高于招标方要求，节能器具须符合最新节能减排设施类技术参数标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会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效果。

二、合同工期

_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00。合同价格形式为以下第 2 项。

此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预计工程内容。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任何超出预计工程量的调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工程量据实结算。

变更估价计价标准及依据：

1. 相同单价认定：变更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施工条件及项目特征均相同的，按照该项目单价认定。

2. 参照单价认定：变更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施工条件相同、项目特征类似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结合变更项目的具体项目特征进行换算后认定。

3. 协商确定单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组价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双方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变更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施工条件不同（无论项目特征是否相同）；

（2）变更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施工条件及项目特征均不相同；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

协商确定单价时，按照以下依据进行组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国家标准相关计算规范、河南省相关预算定额、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施工期间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

《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执行；信息价中未涵盖的材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认价主材不再考虑投标优惠率下浮。

四、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__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自甲方通知发出____小时后，乙方仍无回应行动，视为乙方拒绝维修，甲方可用质保金另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交工；
3. 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下达停工令；
4. 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拖欠情况有权下达改正通知；
5. 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接收、验收；
6.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组织具有专业资质的队伍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乙方除立即改正外，并须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2. 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
3. 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件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具体全部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支付第三方费用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4. 未按规范和甲方的合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 工程如经检测不合格，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返工使之达到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乙方应在交工前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建渣及垃圾清运出本工程之外，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甲方清理，甲方有权将由此垫付的费用从乙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 乙方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归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领域的事务。甲方无须也不应该为乙方或乙方所聘用员工负担任何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统筹、医疗、劳动保护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生产关系带来的义务。乙方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上访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0.00 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名誉及其他损失的，相关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垫付民工工资，甲方除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此部分款项外，并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垫付款项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入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 40 %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甲方委托审计后，乙方须出具金额为审定结算价 3%、有效期两年的银行保函。甲方据此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若未发生质量缺陷及违约事件，且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则该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并解除。凡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支付款项中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设计变更等为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进场后，安装水电计取设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送审前，按照水电费明细表，向学校缴纳水电费。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将不予办理结算；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 5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罚则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执行并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八、质量验收

1.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经甲方和乙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

2. 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合同工期不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经其确认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接收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法院执行文书等，该地址无人接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9268

邮箱：hzzbcgzx@126.com

联系人：范科技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2.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向违约方追偿过程中支出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

服务承诺

附件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磋商函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如果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9、我方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电话_____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限）	
缺陷责任期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4：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电控管理系统							
2	智能电表							
3	服务器							
4	交换机							
5	通信网关							
6	46寸液晶拼接屏							
7	高清解码器							
8	电表箱							
9	配电箱回路断路器							
10	电力电缆							

附件5：综合部分材料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该资质承揽本工程，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

3.2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承诺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书面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磋商前已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服务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仍须保留此格式盖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